

证券代码：603976

证券简称：正川股份

公告编号：2021-040

债券代码：113624

债券简称：正川转债

重庆正川医药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4,786.96万元，此次置换符合募集资金到账后6个月内进行置换的规定。

一、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198号《关于核准重庆正川医药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核准，公司于2021年4月28日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40,500万张，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405,000,000元，扣除发行费人民币6,971,226.42元（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398,028,773.58元。以上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并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天健验（2021）8-10号《验证报告》审验。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设立了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二、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方向

本次募集资金的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净额
1	中硼硅药用玻璃生产项目	40,430.00	36,802.88
2	中硼硅药用玻璃与药物相容性研究项目	3,000.00	3,000.00
	合计	43,430.00	39,802.88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决定是否以自有资金先行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再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经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情况

为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进行，公司根据项目实施进度以自筹资金先行进行了投入。截至 2021 年 5 月 31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 47,869,550.73 元，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承诺募集资金投入金额（元）	截至 2021 年 5 月 31 日投入的自筹资金金额（元）
中硼硅药用玻璃生产项目	368,028,773.58	45,654,279.33
中硼硅药用玻璃与药物相容性研究项目	30,000,000.00	2,215,271.40
合计	398,028,773.58	47,869,550.73

公司本次置换金额符合发行申请文件中的募集资金投资内容及进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四、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自筹资金的审议程序以及是否符合监管要求。

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23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的议案。独立董事对上述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法规的要求。

五、 专项意见说明

1、 监事会意见

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公司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的事项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会计师事务所、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无异议。

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

2、 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次募集资金置换行为未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

3、 会计师事务所意见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以自筹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关于重庆正川医药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1〕8-265号）。

会计师事务所认为：正川股份管理层编制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专项说明》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正川股份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实际情况。

4、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对正川股份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情况进行了核查，核查意见如下：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使用部分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事项距募集资金到账未超过六个月，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正川股份上述募集资金使用行为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批准，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鉴证报告，独立董事亦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据此，保荐机构同意正川股份实施上述事项。

六、 上网公告文件

1、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重庆正川医药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1〕8-265号）；

2、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重庆正川医药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3、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的相关独立

意见》。

特此公告。

重庆正川医药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24日